



6 外国人研修

6-4 研修生的其他待遇

由于研修生并非劳动者，在研修中如发生事故及患病，将得不到劳灾补偿。因此，为了防备研修中发生的事故及患病，规定必须加入私营保险或采取与研修相关的安全卫生措施。

此外，护照等应由研修生本人保管。

“技能研修制度”（通过研修掌握了一定水平以上的技术者，与接收其作为技能实习生实施实习的机构签订雇用合同，通过生产现场的劳动，学习实践技术等制度）的对象人员，归根到底为“劳动”，而不是接受研修，因此可适用劳动关系法律。

而这种情况在入管法上的居留资格为“特定活动”。